

十、中小企业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公安部装备财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（装备类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生衣（激流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（东台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舟救生装备（东台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（注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